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八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4	
交易代码	000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86,246.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A	国联安通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4	002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166,885.28份	2,619,361.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国上万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鉴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聚利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华	朱樑翔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21-23219351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zhujx@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3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41063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国联安通盈混合A	国联安通盈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6,551.53	32,011.50
本期利润	5,612,945.58	399,76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4	0.12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5%	10.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国联安通盈混合A	国联安通盈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40	0.3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014,237.52	3,439,47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40	1.3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6年3月2日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通盈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3%	0.39%	2.92%	0.59%	0.41%	-0.20%
过去三个月	2.34%	0.53%	-0.06%	0.77%	2.40%	-0.24%
过去六个月	10.35%	0.50%	14.27%	0.78%	-3.92%	-0.28%
过去一年	7.12%	0.48%	7.61%	0.76%	-0.49%	-0.28%
过去三年	13.13%	0.49%	16.79%	0.56%	-3.6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6%	0.39%	53.17%	0.79%	-12.01%	-0.40%

注:1、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2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通盈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8%	0.39%	2.92%	0.59%	0.36%	-0.20%
过去三个月	2.20%	0.53%	-0.06%	0.77%	2.26%	-0.24%
过去六个月	10.08%	0.50%	14.27%	0.78%	-4.19%	-0.28%
过去一年	6.57%	0.48%	7.61%	0.76%	-1.04%	-0.28%
过去三年	11.00%	0.49%	16.79%	0.56%	-5.79%	-0.07%
自确认C类份额起至今	15.18%	0.47%	19.59%	0.55%	-4.41%	-0.08%

注:1、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2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2485,自2016年3月3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6年3月3日开始计算;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国联安通盈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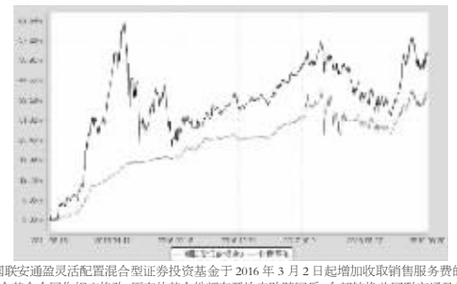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2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通盈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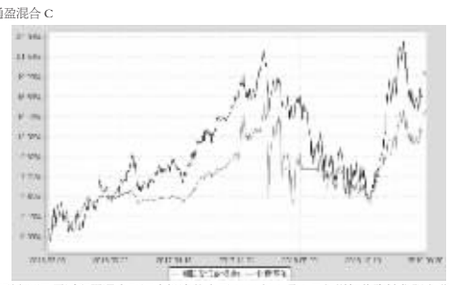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2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

2、C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002485,自2016年3月3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C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2016年3月3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2016年3月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10-21	-	13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兼任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欢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9	-	11年(自2008年起)	王欢先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5-05-04	2019-06-27	8年(自2011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固收部分:中国2019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第二季度GDP同比增长6.2%,比第一季度放缓0.2个百分点。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名义增8.4%;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9.8%,预期8.5%,前值8.6%。上半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6.0%,6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6.3%,预期5.2%,前值5%。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存在合理区间;但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就业形势比较平稳,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左右,但背后还是存在结构性矛盾需要关注。

本基金在上半年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标的为优质债券资产,维持久期在中低期限。

权益部分:报告期内,随着经济预期的修复和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上证指数在前四个月有了明显的反弹,然后在后2个月出现了一定的调整。但总体看,大部分股票仍然属于趋跌反弹,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适度参与了反弹,同时在选股上,倾向于盈利预期相对稳定的龙头品种,以获得相对较为稳定和确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通盈混合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7%;国联安通盈混合C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收部分:展望未来,总体上来说预计利率中枢将会保持稳中趋降的走势,债市长期向好。短期来看目前债市观望情绪浓重。考虑到目前看债市前期对于降准的预期存在落空可能性,且七月末可能出台一定逆周期调控政策,短期债市或难以出现明显机会。一方面,短期最宽松的时间或已过去,因而不支持债券利率大幅下行;但另一方面,货币政策并没有收紧,货币利率仍将保持在利率走廊下限附近,因而利率也不会大幅上行。因此,下半年宏观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信用事件仍有可能频发,还需防范风险。

权益部分:展望下半年,外部环境看,中美贸易摩擦仍将一波三折,矛盾或长期存在,而国内经济层面,企业盈利仍然面临考验。从微观结构看,大多数行业在整体环境相对不那么理想的近两年出

现了较为明显的行业集中,头部企业的市占率在显著扩大,伴随出现的是头部企业和跟随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差异在扩张。因此,在未来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我们自然更关注那些集中度处于上升趋势的行业,未来也会继续将资产优先配置于这些行业的头部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6,437.85	232,574.87
结算备付金	-	10,202.21
存出保证金	2,535.85	36,6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20,870.70	59,112,569.14
其中:股票投资	22,289,447.60	16,941,360.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631,423.10	42,171,20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27,977.13	939,295.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91	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837,941.44	60,331,32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95.17	2,241.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51.03	46,138.26
应付托管费	7,441.83	7,68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9.39	2,005.25
应付交易费用	0.00	-
应交税费	239,896.54	239,896.5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837.48	360,002.21
负债合计	384,231.44	657,973.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5,786,246.74	49,077,254.74
未分配利润	15,667,463.26	10,596,0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53,710.00	59,673,34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37,941.44	60,331,322.6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国联安通盈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3440元,国联安通盈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3131元。基金份额总额45,786,246.74份,其中国联安通盈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43,166,885.28份,国联安通盈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2,619,361.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45,364.99	-236,947.43
1.利息收入	748,300.28	159,454.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7.24	69,258.74
债券利息收入	745,223.04	20,015.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0,180.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2,434.63	1,839,05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795,396.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346.96	-2,99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3,781.59	46,65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4,148.52	-2,236,832.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1.56	1,376.32
减:二、费用	432,653.44	472,963.74
1. 管理人报酬	271,451.95	105,598.37
2. 托管费	45,241.96	17,599.69
3. 销售服务费	9,684.23	33,304.00
4. 交易费用	7.69	111,792.18
5. 利息支出	1,726.1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26.13	-
6. 税金及附加	-	8.91
7. 其他费用	104,541.48	204,66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2,711.55	-709,911.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711.55	-709,911.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77,254.74	10,596,093.95	59,673,348.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12,711.55	6,012,711.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1,008.00	-941,342.24	-4,232,35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019.88	31,702.63	135,722.51
2.基金赎回款	-3,395,027.88	-973,044.87	-4,368,07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86,246.74	15,667,463.26	61,453,71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82,808.76	8,311,763.18	35,894,57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911.17	-709,91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27,707.55	12,107,450.84	64,935,158.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594,322.57	17,069,685.04	86,664,007.61
2.基金赎回款	-16,766,615.02	-4,962,234.20	-21,728,84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10,516.31	19,709,302.85	100,119,819.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4]470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7,078,588.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